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AMS Environment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09,429.84元、12,260,324.81元、2,445,331.49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0%、83.30%、100.00%，占比较高，一旦上述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公司负责生产的临港分公司系租赁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04年12月12日作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鲁政土字（2004）43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2005年4月4日作出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05年167号），确认该宗土地为国有建设土地，并用于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也未办理规划以及建设的许可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2012年2月6日之前，钟安利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2年2月6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马卓元。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后，短期内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以窦大河、马卓元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客户逐渐增多，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5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5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63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7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8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9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0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0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9
第六节 附件	12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奥美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欧美有限的前身
欧美有限	指	山东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奥美股份的前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膜	指	指一种起分离过滤作用的介质，当溶液或混合气体与膜接触时，在压力作用下，或电场作用下，或温差作用下，某些物质可以透过膜，而另些物质则被选择性拦截，从而使溶液中不同组分，或混和气体的不同组分被分离
UF	指	超滤，是介于微滤（MF）和纳滤（NF）之间的一种膜过程
Ro	指	反渗透，通过人工加压将水从浓溶液中压到低浓度溶液中，故与自然界的渗透作用相反
EDI	指	电去离子（Electrodeionization）的简称，是一种将离子交换技术、离子交换膜技术和离子电迁移技术相结合的纯水制造技术
ACF	指	活性炭纤维，第三代净水材料
Ω	指	电阻

多级闪蒸（MSF）	指	将海水加热到一定温度后，引入到一个闪蒸室，其室内的压力低于海水所对应的饱和蒸汽压，部分海水迅速汽化，冷凝后即为所需淡水
山东国信	指	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水合	指	上海水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大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6号楼2单元2409室

组织机构代码：66489455-3

董事会秘书：李娜

邮 编：250101

电 话：0531-67801818

传 真：0531-67801919

电子邮箱：amswln@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amswater.com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08)】

主要业务：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149

股票简称：奥美环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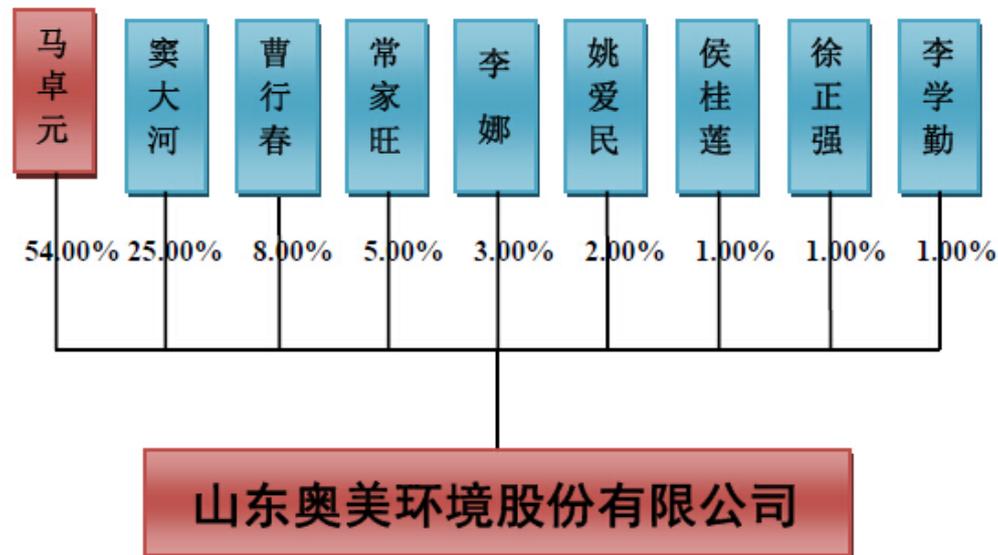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卓元，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济南汽车制造总厂，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山东办事处，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9 年 7 月

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持股比例为 54.00%。

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马卓元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2012.1.1 至 2012.2.6	210.00 万元	21.00%
2012.2.6 至 2013.11.26	770.00 万元	77.00%
2013.11.26 至 2014.2.8	670.00 万元	67.00%
2014.2.8 至今	540.00 万股	54.00%

2、马卓元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马卓元自2009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并一直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马卓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012年2月6日至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一直在50.00%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动。2012年2月6日之前，钟安利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2年2月6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马卓元。以上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马卓元	5,400,00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2	窦大河	2,5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曹行春	80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4	常家旺	5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李娜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6	姚爱民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侯桂莲	1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8	徐正强	1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9	李学勤	1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洪增、张媛等共同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局批准，于2008年1月16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5097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增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5号3-307室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固、液、气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易耗品；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洪增	180.00	货币	60.00
2	张媛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8年1月15日，山东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天地会验字【2008】第1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二)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张媛退出，增加新股东窦大河、李振广、毕研菲。原股东王洪增将持有公司的60.00万元出

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振广；原股东张媛将持有公司的12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窦大河90.00万元、毕研菲30.00万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洪增	120.00	货币	40.00
2	窦大河	90.00	货币	30.00
3	李振广	60.00	货币	20.00
4	毕研菲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洪增、李振广、毕研菲退出，新增股东马卓元。原股东王洪增将持有公司的12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窦大河；原股东李振广将出资的60.00万元、原股东毕研菲将出资30.00万元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卓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大河	210.00	货币	70.00
2	马卓元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增加至1000.00万元，原股东窦大河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马卓元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新股东钟安利、张锋新、曹行春分别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120.00 万元、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0】第 53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2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安利	400.00	货币	40.00
2	窦大河	250.00	货币	25.00
3	马卓元	200.00	货币	20.00
4	张锋新	120.00	货币	12.00
5	曹行春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窦大河将持有公司的 120.00 万元出资按照每股 1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钟安利 50.00 万元、张锋新 60.00 万元、马卓元 10.00 万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安利	450.00	货币	45.00
2	马卓元	210.00	货币	21.00
3	张锋新	180.00	货币	18.00
4	窦大河	130.00	货币	13.00
5	曹行春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钟安利、张锋新退出；原股东钟安利将持有公司的45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马卓元380.00万元、曹行春50.00万元、窦大河20.00万元；原股东张锋新将持有公司的18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全部转让给马卓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卓元	770.00	货币	77.00
2	窦大河	150.00	货币	15.00
3	曹行春	80.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2013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变更申请。

（八）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马卓元将持有公司的10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窦大河。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卓元	670.00	货币	67.00
2	窦大河	250.00	货币	25.00

3	曹行春	80.00	货币	8.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九)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卓元将持有公司的130.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1元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常家旺50.00万元、李娜30.00万元、姚爱民20.00万元、侯桂莲10.00万元、徐正强10.00万、李学勤10.00万元。2014年2月10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卓元	540.00	货币	54.00
2	窦大河	250.00	货币	25.00
3	曹行春	80.00	货币	8.00
4	常家旺	50.00	货币	5.00
5	李娜	30.00	货币	3.00
6	姚爱民	20.00	货币	2.00
7	侯桂莲	10.00	货币	1.00
8	徐正强	10.00	货币	1.00
9	李学勤	10.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4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0,029,003.59元。

2014年4月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2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2.75万元。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0,029,003.59元，按照1:0.9971的比例折股为10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管理细则。

2014年5月26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卓元	5,400,000.00	净资产	54.00
2	窦大河	2,500,000.00	净资产	25.00
3	曹行春	800,000.00	净资产	8.00
4	常家旺	500,000.00	净资产	5.00
5	李娜	300,000.00	净资产	3.00
6	姚爱民	200,000.00	净资产	2.00
7	侯桂莲	100,000.00	净资产	1.00
8	徐正强	100,000.00	净资产	1.00
9	李学勤	100,000.00	净资产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窦大河，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济南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马卓元，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曹行春，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济南化工五厂电仪车间，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济南科华电源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州环亚水处理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4、常家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济南仪表厂，1999年10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昆山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5、李娜，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济南锦隆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

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正强，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济南福能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济南锦隆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李学勤，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金岭集团氯碱车间/环氧丙烷车间，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蓝图化工设计院设计部，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郭维莎，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上海凯泉泵业济南分公司，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山东康鲁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卓元，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娜，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侯桂莲，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济南市商河县化肥厂，199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济南市标山化工厂，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济南德马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山东鲁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窦大河	董事长	2,500,000.00	25.00
马卓元	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54.00
曹行春	董事	800,000.00	8.00
常家旺	董事	500,000.00	5.00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3.00
徐正强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1.00
李学勤	监事	100,000.00	1.00
郭维莎	职工监事		
侯桂莲	财务总监	100,000.00	1.00
合计		9,800,000.00	98.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40.91	1,502.93	1,052.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2.90	923.38	78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0.92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0.92	0.78
资产负债率	34.91%	38.56%	25.83%
流动比率	2.41	2.45	3.42
速动比率	1.53	1.65	2.50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53	1,471.85	345.79
净利润（万元）	79.52	142.52	-17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2	142.52	-1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2	142.52	-16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2	142.52	-165.94
毛利率	43.04%	22.92%	6.37%
净资产收益率	8.26%	16.73%	-20.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6%	16.73%	-19.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5.63	2.8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16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0.1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6	259.41	7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6	0.07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组成员：范明伟、陈成、张继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建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178号银座数码广场23F

电话：0531-82397123

传真：0531-82397125

经办律师：杜鹃、刘昌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姜坤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电话：010- 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毕海洋、王丛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等。

1、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系列

公司电厂化水处理设备一般包括预处理设备、脱盐设备和精处理设备，主要为各类电厂提供给水深度处理系统及配套服务，具体包括方案制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和供应、设备指导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等。

目前，电厂对锅炉用水有很高要求。若水中含有硬度盐类，会在锅炉受热面上生成水垢，从而降低锅炉热效率、增大燃料消耗，甚至因金属壁面局部过热而损伤部件、引起爆炸。因此必须进行水的软化与脱盐处理。

公司根据客户水源特点和锅炉给水要求，充分考虑客户对总体投资、占地情况、工期的要求，规划和设计整体给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客户提供成套工艺设备，并安排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

公司主要电厂纯水处理设备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应用案例
全膜法水处理设备 UF-RO-EDI	1、适用于产水量小于 100T/h 的电厂纯水设备。 2、适用于原水质较差，对产水质要求较高的系统。	1、产水水质可以达到电阻率 $>10\text{M}\Omega$ (25℃) 2、该设备具有产水水质优、水利用率高、无废水排放、占地面积小、易于施工、运行费用低、指标稳定、波动小等特点	印尼PT. BABELINDO ENERGI 脱盐水工程。 

<p>离子交换水处理设备 MMF+ACF-RO-MB</p>	<p>1、适用于产水量较大的电厂纯水设备。 2、适用于原水水质较好，对产水活性硅含量要求较高的系统。</p>	<p>1、产水水质可以达到电阻率$>5M\Omega$ (25°C)。 2、该设备具有成本低，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p>	<p>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约旦SAMRA 联合循环电站 二期工程锅炉补给水工程系统， ASME 标准</p> 
<p>小型集成化设备 MMF-RO-EDI</p>	<p>1、适用于产水量小于 30T/h 的电厂纯水设备。 2、适用于原水水质较好，对工期、占地面积、安装的便捷性、操作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的系统。 3、适用于海外小型燃煤电站系统</p>	<p>1、产水水质可以达到电阻率$>10M\Omega$ (25°C) 2、该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易于施工、自动化程度高、运行费用低等特点</p>	<p>印尼PT.BA2*8MW 燃煤电站海水淡化系统</p> 
<p>高脱盐型设备 MMF-ACF-2RO-EDI</p>	<p>适用于原水含盐量大于 1000mg/L 的系统。</p>	<p>1、采用两级反渗透膜作为脱盐设备，采用 EDI 作为精处理设备 2、产水水质可以达到电阻率$>15M\Omega$ (25°C) 3、该设备具有脱盐率高、产水水质优、无废水排放等特点</p>	<p>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p> 

2、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从技术角度来看，目前实际应用的海水淡化的方法主要有多级闪蒸 (MSF)、反渗透 (RO)、多效蒸馏 (MED) 和压汽蒸馏 (VC) 等方法。其中，由于膜技术的迅猛发展，反渗透膜性能大幅度提高，价格下降，使膜法海水淡化成为投资

最小、运行成本最低的海水淡化方法。同时膜法海水淡化具有工期短，易实施等优点，使其在海水淡化领域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已经成为增长最快的海水淡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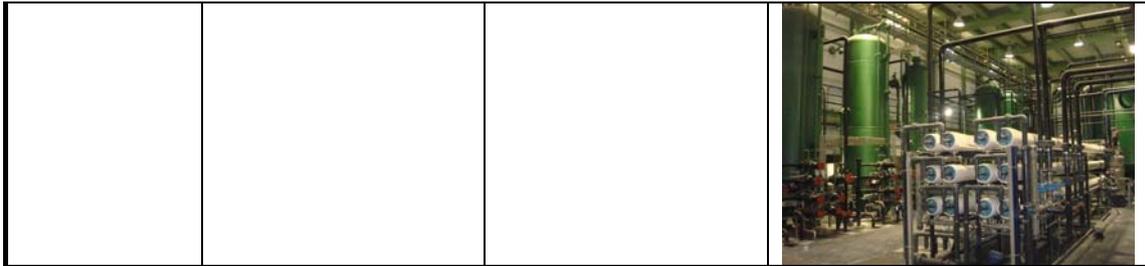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多年在膜法水处理技术领域的大量工程经验，不断探索不同海域，不同水质的海水淡化预处理工艺，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有针对性的膜法海水淡化工艺组合。成功开发了一系列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海水淡化成套装置，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应用案例
普通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MMF-SWRO-TU RBO	适用于普通海水水质，能耗偏高，适用于中小型海水淡化项目	采用涡轮式能量回收器作为RO浓水能量回收设备，能量回收效率70%左右，投资低，运行稳定，维护方便	印尼 PLTU Kuala Pambuang 配套海水淡化系统 
微污染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UF-SWRO-LE-P X	适用于微污染海水水质	采用超滤作为预处理设备，采用功交换式能量回收器作为浓水能量回收设备，能量回收效率96%左右，适用范围广，工期短，出水水质好	曹妃甸海水试验平台项目 

3、其他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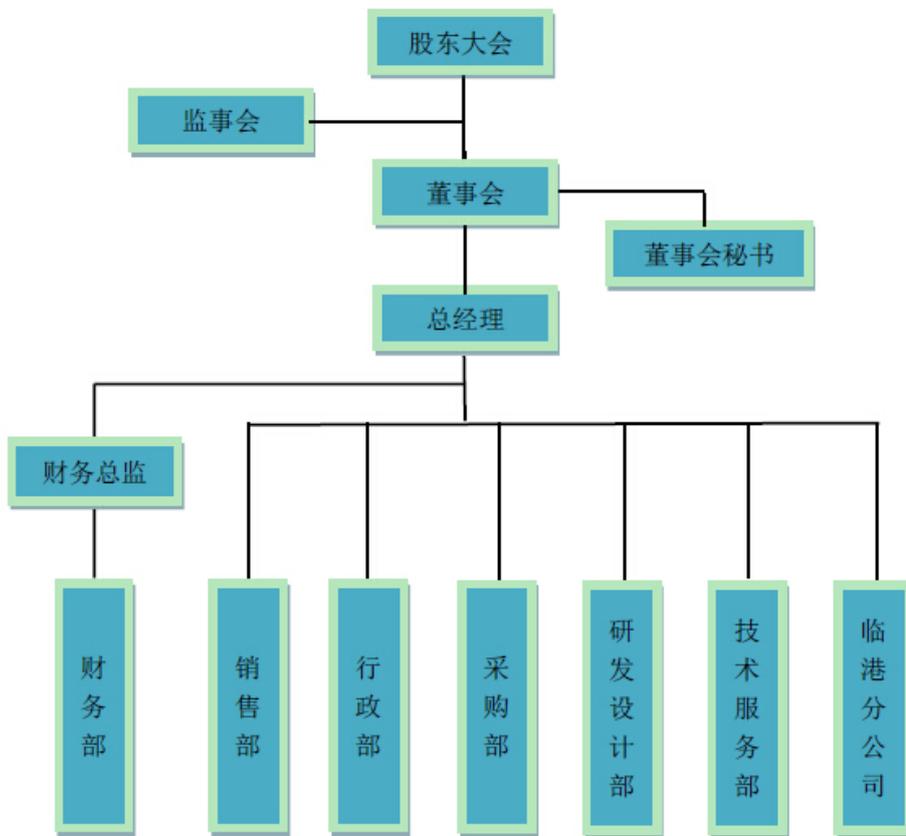
其他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过滤芯、膜组件等。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应用案例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适用于电厂高浊度废水处理	一体化装置，全自动运行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约旦SAMRA 联合循环热电站二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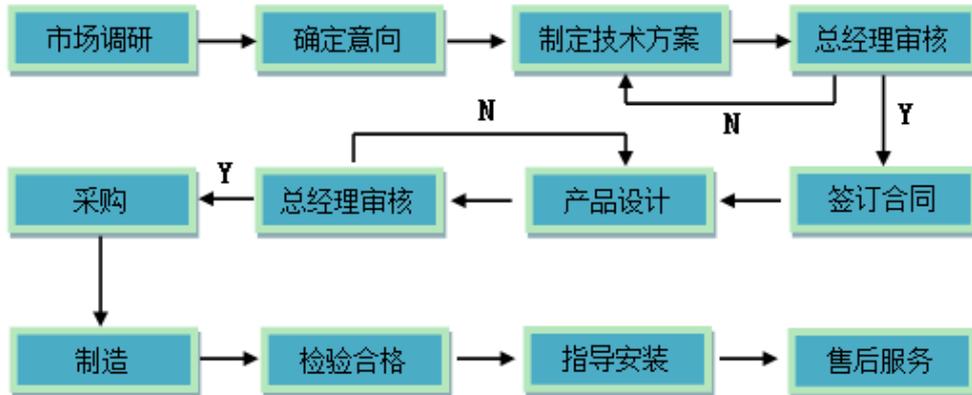
注：临港分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济南历城临港经济开发区拥军街 8 号，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学勤。目前分公司主要负责生产。

(二) 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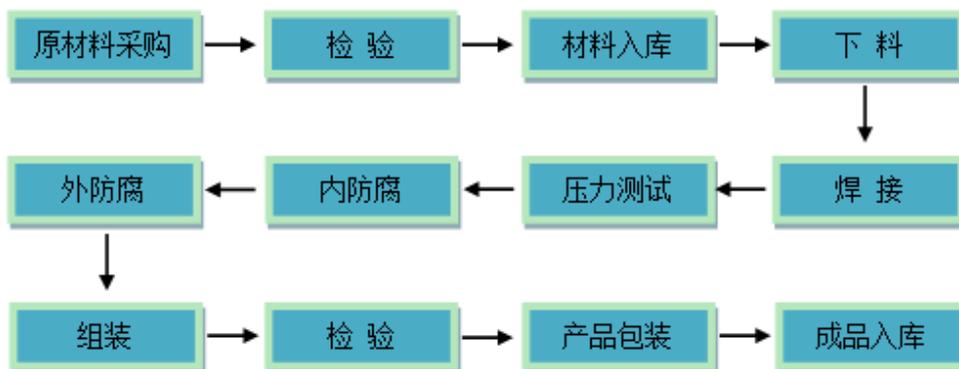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与客户初步达成协议后，提交公司总部进行评审。如审核通过后通知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方案的策划及产品设计。产品设计通过评审

后，临港分公司组织生产、检测和调试，最后交付客户使用。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购买相关的材料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并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临港分公司组织生产。公司各个环节分工明确，各自落实责任。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服务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的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和功能升级。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技术先进，兼备性能稳定、功能综合性强，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1、三维设计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现场安装较为复杂，公司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三维设计技术，通过网络实现真实场景还原，增加了客户直观体验，大大方便客户沟通。同时降低安装的难度，减少安装造成的误差。

2、分子筛脱除盐技术

公司采用分子筛脱除盐技术，使浓盐水中的硫酸根通过压力的方式，在分子筛一侧与盐水分离，从而达到除盐目的，是氯化钡沉淀法除硫酸根技术的替代技术。该技术环保节能，无有毒物质处置与排放等特点。

3、焦化废水联合树脂膜分离技术

公司采用抗污染膜技术作为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的主工艺，采用树脂吸附的方式对焦化废水中对膜污染严重的物质进行预脱除，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量及排放物质总量。同时，回收的水可以直接作为工艺用水，进一步降低了客户成本。

4、混凝澄清过滤技术

混凝澄清过滤技术是一种滤除原水中悬浮物和浊度的预处理技术，通过向原水中投加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方法。混凝澄清过滤技术通常用于原水预处理阶段，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还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奥美环境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分子筛脱除盐水中硫酸根的装置	ZL200920225612.5	2009.9.1	2010.5.19

2	奥美环境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焦化废水联合树脂膜分离装置	ZL200920280632.2	2009.12.8	2010.9.15
---	------	------	------	---------------	------------------	-----------	-----------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马卓元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变更。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暂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ABZB14Q20086ROS	2014.3.14	3年
2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ABZB14E20015ROS	2014.3.14	3年
3	ISO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ABZB14Q20010ROS	2014.3.14	3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0-30	1,724,866.00	1,724,866.00	100.00%	良好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3-5	44,890.91	30,713.59	68.42%	良好
运输设备	4-5	751,025.00	421,697.50	56.15%	良好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49,963.46	57,860.48	23.15%	良好
其他设备	5-10	95,270.00	43,272.79	45.42%	良好
合计		2,866,015.37	2,278,410.36	79.50%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9.50%，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2、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保温设备	1	28,205.13	26,865.39	购买	良好
逆变焊机	1	4,786.32	1,123.35	购买	良好
电焊机	1	4,786.32	618.14	购买	良好
线号机	1	2,649.57	412.13	购买	良好
压槽机	1	1,814.00	521.54	购买	良好
钻床	1	1,367.52	804.61	购买	良好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22名，公司员工具有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63.64%，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生产人员	8	36.36	<p>生产人员：8人，36.36%</p> <p>技术研发人员：5人，22.72%</p> <p>销售人员：3人，13.64%</p> <p>财务人员：3人，13.64%</p> <p>行政管理人员：3人，13.64%</p>
技术研发人员	5	22.72	
销售人员	3	13.64	
财务人员	3	13.64	
行政管理人员	3	13.64	
合计	2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30 岁	7	31.82	<p>50岁以上：1人，4.54%</p> <p>18-30岁：7人，31.82%</p> <p>31-40岁：7人，31.82%</p> <p>41-50岁：7人，31.82%</p>
31-40 岁	7	31.82	
41-50 岁	7	31.82	
50 岁以上	1	4.54	
合计	2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50.00	<p>本科及以上学历：11人，50%</p> <p>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8人，36.36%</p> <p>大专学历：3人，13.64%</p>
大专学历	3	13.64	
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8	36.36	
合计	22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研发设计部拥有研究开发人员5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4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窦大河，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行春，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正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

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窦大河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0	25.00%
曹行春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8.00%
徐正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1.00%
合计		3,400,000	34.00%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314,161.90	3,457,923.87	9.10%
2013年	355,090.20	14,718,535.93	2.41%
2014年1-2月	48,347.40	2,445,331.49	1.9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	213,675.28	8.74%	12,644,085.51	85.91%	1,111,111.12	32.13%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222,222.25	90.88%	--	--	1,997,464.03	57.77%
其他类设备	9,433.96	0.38%	2,074,450.42	14.09%	349,348.72	10.10%
合计	2,445,331.49	100.00%	14,718,535.93	100.00%	3,457,923.87	100.00%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其他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该类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反渗透膜、清洗装置、电控箱等设备配件及零星设备。2013年度销售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山东恒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74.10万元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处理设备所致。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水处理设备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生产厂商，产品主要应用在水处理领域和海水淡化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电厂及海水淡化工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山东省内	913,801.68	26.43%	12,889,783.74	87.58%	223,109.24	9.12%
山东省外	2,544,122.19	73.57%	1,828,752.19	12.42%	2,222,222.25	90.88%
合计	3,457,923.87	100.00%	14,718,535.93	100.00%	2,445,331.49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1,167,549.53	33.76%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	32.13%
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9,914.50	24.00%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128,205.12	3.71%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72,649.57	2.10%
合计	3,309,429.84	95.7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6,514,170.95	44.26%
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1,965.77	12.31%
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98,290.60	10.86%
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0,769.28	9.04%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5,128.21	6.83%
合计	12,260,324.81	83.30%

2014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25	90.8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13,675.28	8.74%
山东宏海置业有限公司	9,433.96	0.38%
合计	2,445,33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初期，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较少，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产品为一次性投入设备，每套设备的使用寿命为3-5年，导致了公司主要成套设备终端用户的集中度较高、重叠度不高。

公司客户分为工程总承包商和水处理设备终端客户两类。工程总承包商方面，公司已经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总包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已获得总包商的认可，且与部分总包商已经持续签订了业务合同，合作关系不断加深。水处理设备终端客户方面，虽然产品为一次性投入设备，每套设备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但该类客户后续经常采购备品配件或技术服务，其与公司的关系较为稳定；随着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够公司产品及技术认可程度的提高，该类客户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业务。

此外，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销售策略。在强调信誉、重视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承接项目数量逐步增加，且目前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泵、电机、管件以及膜和其相关配件等。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供给充足且供货周期快。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	电费
2012年	金额（元）	2,407,651.35	8,758.60
	占成本比重	74.37%	0.27%
2013年	金额（元）	9,614,430.76	10,970.07
	占成本比重	84.74%	0.10%
2014年1-2月	金额（元）	4,918.82	6,075.44
	占成本比重	0.35%	0.4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量、采购金额如下：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量	采购金额（元）
2012年	膜	104（支）	496,717.96
	沉淀池	2（台）	205,128.2
	过滤器	260（台）	177,913.67
	不锈钢管	49.39（吨）	166,680.34
	水泵	69（台）	152,013.67
	阀门	238（个）	101,264.26
	合计	--	1,299,718.10
2013年	膜	940（支）	2,723,213.69
	水泵	166（台）	1,304,205.53
	包装箱\托盘	432（个）	1,194,522.25
	阀门	774（个）	885,215.31
	过滤器	865（台）	867,992.29
	不锈钢管	238.72（吨）	743,808.60
	合计	--	7,718,957.67
2014年1-2月	包装箱/托盘	82（个）	214,335.04
	膜	34（支）	182,051.28
	模块	6（块）	174,358.98
	树脂	3.6（立方）	160,000.00
	不锈钢管	45.47（吨）	136,213.70
	合计	--	866,959.00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2月
材料成本	2,637,175.84	12,787,253.04	351,521.63
生产总成本	2,995,344.29	13,734,233.04	540,151.44
占比(%)	88.04	93.10	65.08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淄博鲁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2,564.10	20.51%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266,666.67	11.34%
济南春秋物资有限公司	166,680.34	7.09%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854.70	6.75%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1,025.67	5.99%
合计	1,215,791.48	51.68%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89,524.74	16.99%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0,572.66	7.18%
山东颜山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806,358.96	6.89%
淄博鲁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1,367.51	5.13%
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9,914.54	4.52%
合计	4,767,738.41	40.71%

2014年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济南固诚建材有限公司	229,843.52	18.04%
济南聚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82,727.35	14.35%
天津威德泰科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2.56%
济南春秋物资有限公司	136,213.70	10.69%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5,641.02	9.86%

合计	834,425.59	65.50%
----	------------	--------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签订的 5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1年6月5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7,390,165.00	履行完毕
2	山东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水处理设备	740,973.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2012年4月28日	海水淡化设备	1,360,000.00	履行完毕
4	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950,00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1,290,0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3年1月1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1,366,48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92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海水淡化设备	2,600,000.00	履行完毕
9	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1,870,000.00	履行完毕
10	济南泉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62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1,557,000.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海水淡化设备	3,000,000.00	正在履行
14	上海睿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电厂化水处理设备	2,258,000.00	正在履行

2、公司签订的 2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水泵	360,000.00	履行完毕
2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反渗透膜	1,139,04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海水淡化高压泵、机封	308,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反渗透膜	691,200.00	履行完毕
5	济南聚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不锈钢部件	213,791.00	履行完毕
6	济南固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UPVC 部件	268,8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分别进行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种类较多，因此公司采购合同数量较多且金额相对较小。

3、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合同情况

公司 2014 年 3-7 月新签订合同总额为 27,297,73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定日期	备注
1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541,850.00	2014.4.22	已确认收入
2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612,000.00	2014.4.14	未发货
3	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1,330,000.00	2014.4.25	已确认收入
4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62,480.00	2014.4.18	已确认收入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4.5.21	已确认收入
6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备件销售）	50,000.00		已确认收入
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4.6.16	尚未组织产品生产，已预收 620 万元货款
8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4.6.17	正在生产中
9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6.10	已确认收入
1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80,000.00	2014.7.5	尚未执行

11	厦门劲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5,750.00	2014.7.10	尚未组织产品生产，已预收 49.80 万元货款
合 计		27,297,080.00		

因此，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2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利用这些技术资源优势生产出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等产品，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同行业更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量组织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确认，以此作为收入获取的来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如山东国信）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前期销售费用、人员费用等较大，导致盈利能力相对偏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C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为：负责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环保部门还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和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并对工程咨询的资格进行认定。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主要行业规章、政策

①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

2005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国家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海水利用专项规划》规定，目标到2020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50~300万立方米/日，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1000亿立方米/年，大幅度扩大和提高海水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海水利用对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的贡献率达到26~37%。

②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2009年6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实施的《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中明确规定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人均水资源年占有量 $\leq 1000\text{m}^3$ 的，中水回用率达到4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

③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提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350 亿立方米以内，全国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到 105 立方米以下，比 2010 年下降 30%；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矿井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年替代新鲜淡水量达到 100 亿立方米以上。

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其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⑤ 《环保装备“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了行业重点发展的技术以及装备，为相应的环保服务细分子行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为其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推动环保装备产业快速发展，为“十二五”时期全面提升环保设备制造业产业水平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

3、行业发展概况

（1）水处理行业

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后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从用途上可分为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两个子行业。给水处理是指从水源地取水经处理达到饮用标准或工业使用标准后使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是指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

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用水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工业用水总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工业用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大幅降低了用水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使得水处理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推广，增加了用水企业对水处理的需求。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鼓励措施的推出，我国工业用水处理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海水淡化行业

作为水资源的开源增量技术，海水淡化已经成为解决全球水资源危机的重要途径。在我国，当前面临的淡水资源紧缺形势非常严峻。根据水利部资料显示，

我国六百多个城市中，有四百多个城市存在供水不足现象，其中比较严重的缺水城市达一百一十多个。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对缓解我国缺水地区和海岛水资源短缺状况，促进中西部地区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优化用水结构，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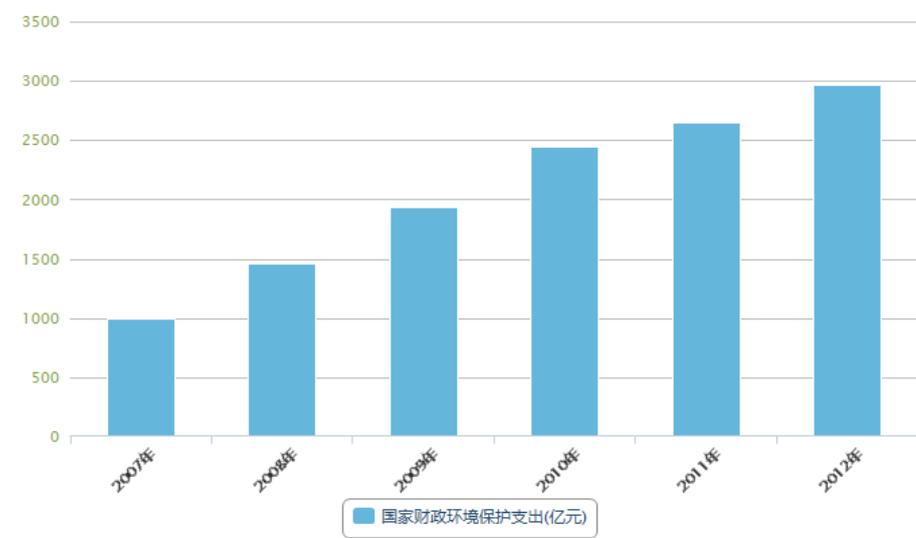
我国大型海水淡化起步较晚，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对海水淡化产业的重视，我国已从基本掌握了蒸馏法和反渗透法等技术，发展成为可自主建成日产万立方米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和1.25万立方米/日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蒸馏装置的国家。截止2010年底，国内建成海水淡化装置70多套，设计淡化水产能60万立方米/日；在建装置5套，设计淡化水产能26万立方米/日。（数据来源：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海水资源极其丰富，这为我国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提供了前提和基础，而目前我国海水淡化工程总规模仅为世界的1%，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海水淡化技术的日趋成熟，淡化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国家对海水淡化具体鼓励政策的出台、民众对海水淡化认识的提高，海水淡化必将在我国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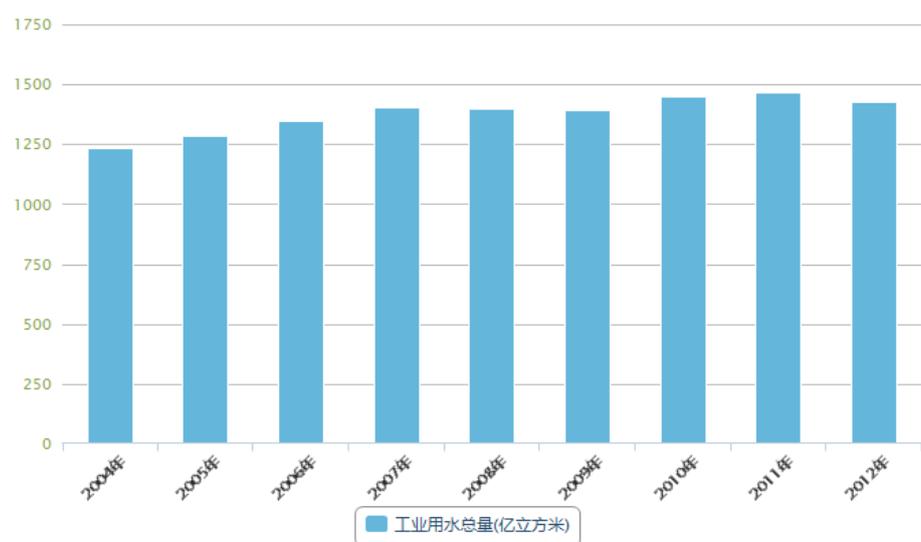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增加，2012年我国财政环境保护支出总额为2963.46亿元，是2007年的近三倍。具体到工业水处理方面，我国工业用水总量从2004年的1,228.90亿立方米增长至2012年的1,423.88亿立方米；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从2004年的4,824,094.00万吨增长至2012年的6,847,612.14万吨；治理废水项目投资额从2004年的105.59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140.34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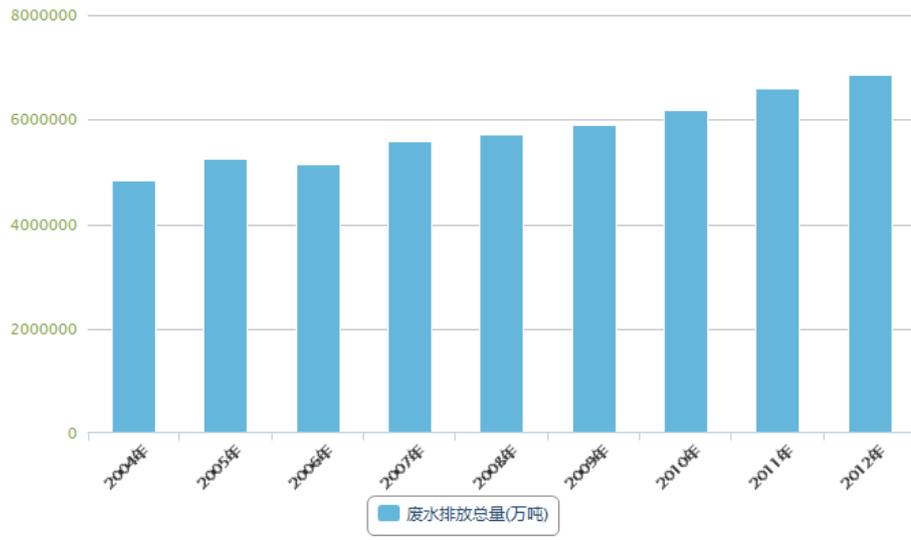
2007-2012年我国财政环境保护支出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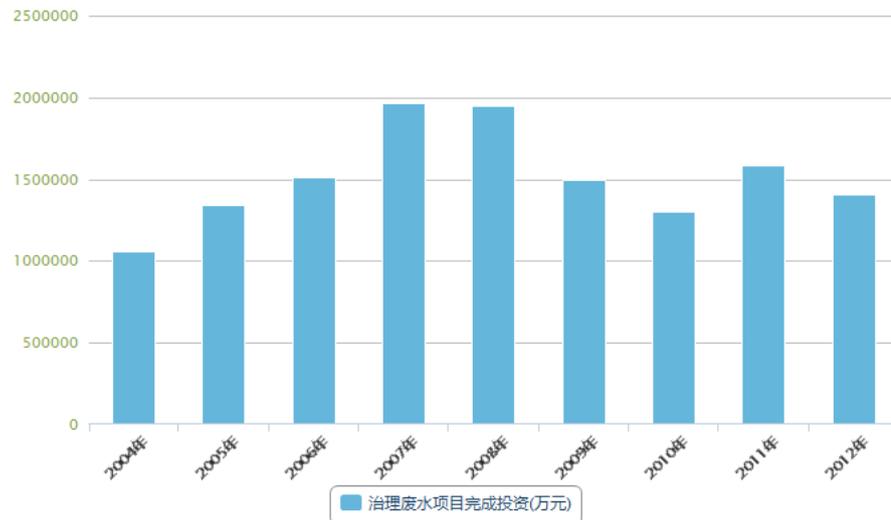
2004-2012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



2004-2012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



2004-2012年我国治理废水项目完成投资额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工业生产总产值和工业销售产值分别为1913.79亿元和1879.47亿元，同比分别上涨19.46%和19.58%，预计2013年全行业增长率将超过25%。

近年来，我国海水淡化行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海水淡化行业的发展将决定其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2012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建成2个日产能5万-10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20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在全国建成20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根据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数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国内建成海水淡化装置70多套，设计淡化水产能60万立方米/日；在建装置5套，设计淡化水产能26万立方米/日。计划到2015年，

我国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立方米/日以上，海水淡化及相关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结合近几年行业规模及国家相关政策，预计未来海水淡化成套设备行业将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水处理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制造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而我国整体环保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设备管理体系，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因此我国必将会对行业企业的资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而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水处理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巨大的市场规模和相对较高的利润率吸引了众多水处理和海水淡化企业进入市场，这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水处理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客户对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等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新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生产厂家，其主要产品的

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能够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快速设计出满足客户需要的项目方案，从而为公司市场销售提供了技术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品牌建设，通过优质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周到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急需扩充。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是一家大型环保股份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5年。山东国信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自来水供应项目、BOT投资、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零配件销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膜技术及产品、水处理药剂的开发与应用。山东国信的核心技术主要为MBR（膜生物反应器）的应用技术、催化氧化废水治理技术等。（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2）上海水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水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水合”）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研发不同工业和城市废水和纯水处理工艺为方向，集项目管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和成套采购、系统安装和调试、项目咨询为一体的高科技工程公司。上海水合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和废水回用系统、除盐水系统、海水淡化、电子超纯水、太阳能光伏超纯水和制药纯化水系统、EPC项目、BOT项目等。上海水合的核心技术为高难度工业废水的处理技术，废水和中水回用技术，膜处理技术（MBR/UF/RO/EDI）的应用，超纯水处理和制药纯化水处理技术，海水淡化等。（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预决算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其他公司投资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卓元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窦大河	董事长	2,500,000.00	25.00	直接持有
马卓元	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54.00	直接持有
曹行春	董事	800,000.00	8.00	直接持有
常家旺	董事	500,000.00	5.00	直接持有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3.00	直接持有
徐正强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李学勤	监事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郭维莎	职工监事			
侯桂莲	财务总监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合计		9,800,000.00	98.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卓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济南锦隆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仁志	5.21%
徐正强	监事会主席	济南锦隆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仁志	2.00%

李娜已于2014年6月5日出具承诺，“自2011年5月与济南锦隆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邦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本人与锦隆邦特已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本人持有的锦隆邦特18.738462

万元股权，已转让给锦隆邦特的大股东王仁志，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徐正强已于2014年6月5日出具承诺，“自2013年5月与锦隆邦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本人与锦隆邦特已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本人持有的锦隆邦特7.184614万元股权，已转让给锦隆邦特的股东芦诗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李娜、徐正强的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4月9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窦大河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窦大河、马卓元、曹行春、常家旺、李娜。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窦大河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4月9日至2014年2月7日期间，钟京周担任监事。

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曹行春担任监事。

2014年5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是徐正强、李学勤、郭维莎。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徐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9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公司经理为窦大河。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卓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桂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3-00057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及控制主体,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066.99	4,289,244.67	1,202,22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130.00	305,000.00	120,891.42
应收账款	4,444,251.56	3,942,832.90	773,595.70
预付款项	228,434.75	172,492.25	150,094.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7,423.63	829,860.09	4,545,656.68
存货	4,739,614.80	4,676,205.95	2,507,32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68,921.73	14,215,635.86	9,299,79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8,410.36	586,152.01	710,669.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714.25	79,445.15	30,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12.36	148,090.61	486,11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136.97	813,687.77	1,227,589.01
资产总计	15,409,058.70	15,029,323.63	10,527,386.13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6,432.00	1,216,432.00	45,000.00
应付账款	2,026,571.86	2,094,471.44	783,785.63
预收款项	1,916,190.00	1,920,060.00	1,724,117.10
应付职工薪酬	171,583.95	165,186.57	65,601.44
应交税费	549,077.30	399,175.60	66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	200.00	99,63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0,055.11	5,795,525.61	2,718,80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80,055.11	5,795,525.61	2,718,804.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03.59	-766,201.98	-2,191,41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9,003.59	9,233,798.02	7,808,5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9,058.70	15,029,323.63	10,527,386.13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5,331.49	14,718,535.93	3,457,923.87
减：营业成本	1,392,803.22	11,345,174.72	3,237,54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21.20	79,404.96	20,857.84
销售费用	48,221.38	408,408.62	597,134.91
管理费用	178,818.82	991,199.79	1,297,650.53
财务费用	-6,685.63	-8,421.11	824.93
资产减值损失	-252,312.99	-21,533.11	347,97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62,765.49	1,924,302.06	-2,044,065.16
加：营业外收入		350.83	
减：营业外支出		286.50	138,72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8,712.68
三、利润总额	1,062,765.49	1,924,366.39	-2,182,793.44
减：所得税费用	267,559.92	499,150.05	-419,340.20
四、净利润	795,205.57	1,425,216.34	-1,763,453.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205.57	1,425,216.34	-1,763,453.24

(四)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073.55	13,974,894.52	6,288,26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3.86	3,811,988.38	5,17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047.41	17,786,882.90	6,293,44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307.41	12,732,568.66	1,966,7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46.55	1,326,313.52	842,64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387.38	320,708.86	45,8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8.81	813,172.13	2,736,1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440.15	15,192,763.17	5,591,3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26	2,594,119.73	702,07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9,395.91	183,893.35	497,54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395.91	183,893.35	497,54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95.91	-183,893.35	-499,5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788.65	2,410,226.38	202,56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746.56	631,520.18	428,95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957.91	3,041,746.56	631,520.18

(五) 2014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66,201.98	9,233,7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66,201.98	9,233,7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95,205.57	795,205.57
(一) 净利润				795,205.57	795,205.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5,205.57	795,205.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003.59	10,029,003.59

(六)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91,418.32	7,808,5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91,418.32	7,808,58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5,216.34	1,425,216.34
(一) 净利润				1,425,216.34	1,425,216.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5,216.34	1,425,21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66,201.98	9,233,798.02

(七)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7,965.08	9,572,0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7,965.08	9,572,03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3,453.24	-1,763,453.24
(一) 净利润				-1,763,453.24	-1,763,453.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3,453.24	-1,763,453.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91,418.32	7,808,581.6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

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研究与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公司销售模式，本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产品销售收入。

1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差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期进行摊销。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2.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	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他类设备	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3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45,331.49	14,718,535.93	325.65%	3,457,923.87
营业成本	1,392,803.22	11,345,174.72	250.43%	3,237,543.60
营业毛利	1,052,528.27	3,373,361.21	1430.70%	220,380.27
营业利润	1,062,765.49	1,924,302.06	-194.14%	-2,044,065.16
利润总额	1,062,765.49	1,924,366.39	-188.16%	-2,182,793.44
净利润	795,205.57	1,425,216.34	-180.82%	-1,763,453.24

公司报告期内损益情况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5.79万元、1,471.85万元以及244.53万元。

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1）2012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由钟安利变更为马卓元，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具体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根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原实际控制人钟安利及原股东张锋新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及与客户的接洽，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卓元负责公司项目的执行安排，未对客户情况进行深入跟踪。2012年2月，钟安利及张锋新从公司离职后，现公司的管理层掌握的销售情况较少，对客户的熟悉程度不够；（2）公司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对流动

资金需求较多，因公司规模较小，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了控制项目资金风险，公司紧缩了销售政策，主动放弃回款不够稳健的项目。因此，2012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比较少，进而造成销售收入偏低。

201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一方面，公司与原已经签订合同的客户加强了沟通，加快了项目推进速度，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739 万元的印度 ITPCL 锅炉补给水项目合同，在 2013 年度实现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拓展了较多的新客户，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因 2012 年销售基数较小，2013 年度新签合同数量大量增加及 2011 年度签订的印度 ITPCL 锅炉补给水项目合同在 2013 年实现销售，使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随着公司客户及订单的不断增长，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2）利润总额

201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92.44万元，较2012年大幅扭亏，主要为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毛利率大幅提升，进而导致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份，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6.28万元，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加及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所致。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厂化水处理、海水淡化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	213,675.28	8.74%	12,644,085.51	85.91%	1,111,111.12	32.13%
海水淡化成	2,222,222.25	90.88%	-	0.00%	1,997,464.03	57.76%

套设备						
其他类设备	9,433.96	0.39%	2,074,450.42	14.09%	349,348.72	10.10%
总计	2,445,331.49	100.00%	14,718,535.93	100.00%	3,457,9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实现的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为：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整体性、定制化、非标准性等特点，属于客户大型工程的一部分，因此，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快速实现成长，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分业务类型，只要能够实现盈利且给予公司带来良好现金流的项目均予以承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后新签订合同数量增加较多，但各类业务新签订项目数量差异较大，导致了各类业务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此外，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产品的生产时间和发货时间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因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大型工程的一部分，因客户整个工程周期较长，产品发出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后至产品发货的时间较长，一般在 3-9 个月，在公司规模较小及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情况下，这也是导致各类业务收入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之一。

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1）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

2013年，公司该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64.41万元，较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为一方面公司自2012年以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签订合同增加并在2013年陆续发货，另一方面公司2011年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签订的金额为739.02万的合同在2013年陆续发货并确认收入651.42万元，前述两因素导致该类业务2013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12、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该类业务的销售额相对较小。2012年，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个合同

金额为136.60万元、97.10万元的海水淡化合同。2013年5月，公司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260万的海水淡化合同，但项目完工在2014年2月，相关的收入确认在2014年2月份，导致2013年度该类业务没有实现收入。

(3) 其他类设备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该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该类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反渗透膜、清洗装置、电控箱等设备配件及零星设备。2013年度销售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山东恒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74.10万元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处理设备所致。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4年 1-2月	电厂化水处理 成套设备	213,675.28	138,888.89	74,786.39	35.00%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222,222.25	1,253,914.33	968,307.92	43.57%
	其他类设备	9,433.96		9,433.96	100.00%
	合计	2,445,331.49	1,392,803.22	1,052,528.27	43.04%
2013年	电厂化水处理 成套设备	12,644,085.51	10,023,936.48	2,620,149.03	20.72%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其他类设备	2,074,450.42	1,321,238.24	753,212.18	36.31%
	合计	14,718,535.93	11,345,174.72	3,373,361.21	22.92%
2012年	电厂化水处理 成套设备	1,111,111.12	1,416,564.13	-305,453.01	-27.49%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1,997,464.03	1,628,742.54	368,721.49	18.46%
	其他类设备	349,348.72	192,236.93	157,111.79	44.97%
	合计	3,457,923.87	3,237,543.60	220,380.27	6.37%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

2012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27.49%，本年度该类业务仅有一笔合同，为公司于2011年3月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曲靖40t/h脱盐水系统项目合同，因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公司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较大，

且公司为尽快回款，经与客户沟通后向其追加了部分水处理设备，致使该项目的实际成本超出了预算成本，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数。

2013年，该类业务毛利率为20.27%，较2012年大幅上升。主要为该类业务的合同金额由公司与客户协商或者公司参与招标确定，公司按照产品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致使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4年1-2月，该类业务产品毛利率为35.00%，较2013年上升14.28%，升幅68.90%。该业务毛利率升幅较大，主要为2014年1-2月公司销售产品的合同金额较小，产品的毛利相对较高所致。

（2）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12年该类业务毛利率为18.46%，2014年1-2月的毛利率为43.57%。2012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2012年的销售额较小，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为尽快开拓业务，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导致2012年度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大幅提升，致使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提高，进而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逐步提高。

（3）其他类设备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该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且销售明细较多，具体包括反渗透膜、清洗装置、电控箱、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处理设备等配件及零星设备，还包括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其中技术咨询费和设计费没有成本。该类设备的合同金额不大，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年度该类业务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山东恒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额为74.10万的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额19.20万元的设计及咨询费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初期，规模较小，市场知名度不高。公司产品具有整体性、定制化、非标准性等特点，属于客户大型工程的一部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时以预算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作为合同谈判基准价格，实际执行中，每套产品需要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外在环境差异、客户对成套产品在设计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加成的利润有一定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收20%-30%的货款，产品发出前，预收30%-40%的货款，客户验收后收回除10%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质保期到期后，收回10%质保金。因公司规模较小，市场知名度不高，为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实际执行中，在客户诚信状况良好及回款方式稳健的情况下，公司为争取承接更多的订单，在确定合同价格和谈判过程中给予的折让力度差异较大，回款方式越稳健，公司在合同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给予的折让力度越大，对部分回款滞后、存在较高资金风险的项目，公司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给一定幅度的上浮，因此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进而导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现出大幅波动情形。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3年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48,221.38	408,408.62	-31.61%	597,134.91
管理费用	178,818.82	991,199.79	-23.62%	1,297,650.53
财务费用	-6,685.63	-8,421.11	-1120.83%	824.93
营业收入	2,445,331.49	14,718,535.93	325.65%	3,457,923.8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97%	2.77%	-83.93%	17.2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31%	6.73%	-82.05%	37.5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7%	-0.06%	-339.83%	0.02%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9.01%	9.45%	-82.76%	54.82%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4,072.00	20,184.00	
广告费		11,000.00	1,570.00
运输费	8,272.17	78,287.91	1,729.00
差旅及车辆费用	20,096.91	106,111.58	264,133.47
业务招待费	818.00	25,730.50	68,455.90
售后服务费	464.30	157,647.63	254,098.49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销售费用	4,498.00	9,447.00	7,148.05
合计	48,221.38	408,408.62	597,134.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小幅下降，主要是车辆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下降比较明显。部分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职工薪酬：2012年度，公司负责市场开拓的主要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3年底，公司新招聘2名销售人员，致使职工薪酬费用有发生额。

差旅及车辆费用：2013年较2012年大幅减少，一方面为2012年公司原股东张锋新退出公司时无偿受让一辆商务车，因公司办公车辆减少使公司车辆相关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尽快开拓客户，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鼓励有意愿的员工开拓市场，导致差旅费发生金额较大，2013年公司加强了费用的管理，提高了市场开拓效率，导致差旅费及车辆费大幅下降。

售后服务费：2013年较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较2011年大幅下降，导致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主要为配件等材料费用及人工差旅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在努力开拓市场的同时加强了费用了管理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99,279.98	503,568.09	519,450.90
办公费	3,167.74	38,044.39	66,782.49
差旅及车辆费用	3,485.44	46,514.28	63,679.23
招待费	694.00	42,265.00	60,684.90
通讯费	3,713.60	14,319.96	27,561.67
折旧	35,460.30	221,332.19	165,816.74
中介机构咨询费	24,528.30	36,666.30	44,000.04
其他管理费用	8,489.46	88,489.58	349,674.56
合计	178,818.82	991,199.79	1,297,650.53

2013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其他管理费用中的房租大幅下降所致。

房租下降的原因：公司 2012 年租赁济南宽达湿度工程有限公司的写字楼（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23 万元）至 2013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公司无偿使用股东窦大河提供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2014 年 2 月，窦大河按照购买价格原价转让予公司，致使公司租赁费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不断增加，但管理费用却出现小幅下降，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对费用的控制较好。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项目。

2013 年，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提高了市场开拓的针对性，加强了与客户的电话沟通，提高了开拓客户的效率，同时加强了日常办公费用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的“三、（六）、3.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股权投资。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71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3	-1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小计		64.33	-138,728.28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87.71	-34,678.17
合计		-23.38	-104,050.11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17%、6%	17%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1：2013年8月1日之前公司发生的设计费、咨询费按照5%缴纳营业税。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鲁财税[2013]2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2、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1,572.02	9,214.64	147,196.80
银行存款	752,953.89	2,532,531.92	484,323.38
其他货币资金	1,248,541.08	1,747,498.11	570,708.29
合计	2,053,066.99	4,289,244.67	1,202,228.47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716,432.00	1,216,432.00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532,109.08	531,066.11	370,708.29
合计	1,248,541.08	1,747,498.11	570,708.29

注：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130.00	305,000.00	120,891.42
合计	416,130.00	305,000.00	120,891.42

2、截止2014年2月28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30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鑫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6	2014/7/6	116,13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银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16,130.00	

期末无用于质押以及无期末到期未收回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风险分析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44,439.75	100.00	300,188.19	6.33
组合小计	4,744,439.75	100.00	300,188.19	6.3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44,439.75	100.00	300,188.19	6.33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27,513.30	100.00	284,680.40	6.73
组合小计	4,227,513.30	100.00	284,680.40	6.7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27,513.30	100.00	284,680.40	6.73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02,526.50	100.00	228,930.80	22.84
组合小计	1,002,526.50	100.00	228,930.80	22.8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2,526.50	100.00	228,930.80	22.84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4-2-28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97,939.75	90.59	128,938.19
1—2年	130,000.00	2.74	13,000.00
2—3年			
3—4年	316,500.00	6.67	158,2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44,439.75	100.00	300,188.19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81,013.30	89.43	113,430.40
1—2 年	130,000.00	3.08	13,000.00
2—3 年			
3—4 年	316,500.00	7.49	158,2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27,513.30	100.00	284,680.40

(续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026.50	26.54	7,980.80
1—2 年	-	-	-
2—3 年	736,500.00	73.46	220,950.00
3—4 年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2,526.50	100.00	228,930.80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方式分为四个阶段，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前预收部分货款（第一阶段），产品生产完成出库前再收取客户大部分货款（第二阶段），客户收货验收完成后一定周期内收回除质保金外的余款（第三阶段），质保期到期后收回质保金（第四阶段）。因公司 2013 年度新签订合同较多、陆续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致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应收客户第三、四阶段货款大幅增加。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情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但由于客户信誉较好，公司销售回款分为合同签订后、产品发出前、验

收确认后、质保期到期后等四个阶段收款，公司收款方式比较稳健，且尾款占比不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2014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080,000.00	1年以内	43.84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客户	1,412,577.00	1年以内	29.77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3-4年	6.11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客户	215,000.00	1年以内	4.53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89,674.10	1年以内	4.00
合计		4,187,251.10		88.26

应收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29万元货款，形成于2010年，公司与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聊城蓝天改造项目，公司产品销售已经实现且预收大部分货款，剩余质保金29万元因对方资金临时紧张没有及时支付而尚未收回，后因其作为业主单位与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一合作项目，双方约定该项目仍由公司供货，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完成后给予公司统一结算。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309,000.00	1年以内	30.9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客户	1,162,577.00	1年以内	27.50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784,447.65	1年以内	18.56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3-4年	6.86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客户	217,800.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3,763,824.65		89.0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420,000.00	2-3年	41.89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2-3年	28.9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客户	136,000.00	1年以内	13.57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0,000.00	1年以内	12.97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6,500.00	2-3年	2.64
合计		1,002,500.00		100.00

(4) 2014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明细及账龄结构

账龄分析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218,878.25	95.82	162,935.75	94.46	128,133.32	85.37
1至2年	4,155.00	1.82	4,155.00	2.41	6,801.63	4.53
2-3年	5,401.50	2.36	5,401.50	3.13	15,160.00	10.10
3年以上						
合计	228,434.75	100.00	172,492.25	100.00	150,094.95	100.00

(2) 2014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160,000.00	70.04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济南三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1.25	14.86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3.33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上海费波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6.00	3.26	1年以内	货款
靖江华强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0.00	2.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5,587.25	94.37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费波自控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23,166.00	13.43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济南宏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	9.39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骄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	4.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4.41	1年以内	货款
依博罗阀门(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0.40	13.5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7,176.40	44.74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40.6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诺尔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0.00	10.10	2-3年	货款
冀州市中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	7.7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北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7.33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德顺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7.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9,260.00	72.80		

(3) 2014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3、其他应收款

(1) 风险分析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27,284.87	100.00	39,861.24	3.54
组合小计	1,127,284.87	100.00	39,861.24	3.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7,284.87	100.00	39,861.24	3.54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37,542.11	100.00	307,682.02	27.05
组合小计	1,137,542.11	100.00	307,682.02	27.0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7,542.11	100.00	307,682.02	27.05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930,621.41	100.00	384,964.73	7.81
组合小计	4,930,621.41	100.00	384,964.73	7.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30,621.41	100.00	384,964.73	7.81

(2) 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项目	2014-2-28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0,675.00	97.64	33,020.25
1—2年	6,409.87	0.57	640.99
2—3年	20,000.00	1.77	6,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0.00	0.02	200.00
合计	1,127,284.87	100.00	39,861.2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7,454.70	25.27	8,623.64
1—2 年	280,213.31	24.63	28,021.33
2—3 年	70,000.00	6.15	21,000.00
3—4 年	499,674.10	43.93	249,837.05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	0.02	200.00
合计	1,137,542.11	100.00	307,682.0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3,889.00	60.31	89,216.67
1—2 年	1,456,858.31	29.55	145,685.83
2—3 年	499,674.10	10.13	149,902.23
3—4 年			
4—5 年	200.00	0.01	160.00
5 年以上			
合计	4,930,621.41	100.00	384,964.73

(3)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马卓元	80,250.20	备用金	1 年以内
窦大河	70,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潍坊永达制图设计中心	530,000.00	往来款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6,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16,000.00	

注: 潍坊永达制图设计中心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归还,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回。

(5) 2014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潍坊永达制图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530,000.00	1年以内	47.02	往来款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	1年以内	25.37	投标保证金
马卓元	关联方	80,250.20	1年以内	7.12	备用金
窦大河	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21	备用金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48.00	1年以内	4.5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17,298.20		90.25	

2014年2月末,公司应收潍坊永达制图设计中心53万元,该款项形成原因为该企业为公司股东朋友企业,因资金紧张向公司临时无息借用周转资金。潍坊永达制图设计中心与公司没有签订借款合同,对该款项也未约定利息,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回该往来款。公司与孙燕、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该笔借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674.10	3-4年	43.93	往来款
曹行春	关联方	191,463.11	1-2年	16.83	个人借款
马卓元	关联方	164,250.20	1-2年	14.44	个人借款
窦大河	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15	个人借款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4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975,387.41		85.75	

2013年末,公司应收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99,674.10元,形成原因为公司原销售经理孙燕预借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备用金,2012年该员工离职后新成立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其资金紧张,其欠公司的资金转由其投资的公司代偿,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8日全部归还。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马卓元	关联方	2,354,250.20	1-2年	47.75	个人借款
窦大河	关联方	880,000.00	1-2年	17.85	借款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674.10	2-3年	10.13	往来款
曹行春	关联方	306,858.11	1-2年	6.22	个人借款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0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240,782.41		86.01	

(四) 存货

类别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919,308.94	1,003,248.31	2,188,744.26
在产品	2,820,305.86	3,672,957.64	318,585.64
库存商品			
合计	4,739,614.80	4,676,205.95	2,507,329.9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13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与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60万元的项目，在2013年四季度陆续组织生产、截至期末尚未完工所致。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性质相关，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并由客户进行验收，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时间较短，公司未设置发出商品进行核算，但不影响收入确认及成本的结转，对各年度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此，存货结构中仅包含原材料和在产品是合理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2-28
一、原价合计	1,136,619.46	1,729,395.91		2,866,015.37
房屋及建筑物		1,724,866.00		1,724,866.00
机器设备	44,890.91			44,890.91
运输设备	751,025.00			751,025.00
电子设备	245,433.55	4,529.91		249,963.46
其他设备	95,270.00			95,2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467.45	37,137.56		587,605.01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2,449.30	1,728.02		14,177.32
运输设备	299,599.42	29,728.08		329,327.50
电子设备	188,195.48	3,907.50		192,102.98
其他设备	50,223.25	1,773.96		51,997.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152.01			2,278,410.36
房屋及建筑物				1,724,866.00
机器设备	32,441.61			30,713.59
运输设备	451,425.58			421,697.50
电子设备	57,238.07			57,860.48
其他设备	45,046.75			43,272.79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034,653.31	101,966.15		1,136,619.4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685.78	28,205.13		44,890.91
运输设备	751,025.00			751,025.00
电子设备	214,392.53	31,041.02		245,433.55
其他设备	52,550.00	42,720.00		95,2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984.08	226,483.37	-	550,467.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93.59	5,455.71		12,449.30

运输设备	121,230.95	178,368.47		299,599.42
电子设备	157,652.79	30,542.69		188,195.48
其他设备	38,106.75	12,116.50		50,223.2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0,669.23			586,152.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692.19			32,441.61
运输设备	629,794.05			451,425.58
电子设备	56,739.74			57,238.07
其他设备	14,443.25			45,046.75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止2014年2月28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地址	面积
办公楼	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CD 座 2 单元 24 层 2-2409 室	243.46 平方米

目前，该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由开发商统一进行办理，该房产已经济南市房管局网签备案。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2-28
装修费	79,445.15		2,730.90	76,714.25
合计	79,445.15		2,730.90	76,714.25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装修费	30,800.00	81,927.20	33,282.05	79,445.15
合计	30,800.00	81,927.20	33,282.05	79,445.15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5,012.36	148,090.61	153,473.88
可抵扣亏损			332,645.90
小计	85,012.36	148,090.61	486,119.78

2、引起暂时性差异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0,049.43	592,362.42	613,895.53
可弥补亏损			1,330,583.59
小计	340,049.43	592,362.42	1,944,479.12

(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2月28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92,362.42		252,312.99		340,049.43
合计	592,362.42		252,312.99		340,049.4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13,895.53		21,533.11		592,362.42
合计	613,895.53		21,533.11		592,362.4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2,855.23	91.43	1,874,190.63	89.48	741,441.72	94.60
1 至 2 年	141,266.32	6.97	186,630.50	8.91	2,903.60	0.37
2 至 3 年			1,200.00	0.06	39,440.31	5.03
3 年以上	32,450.31	1.60	32,450.31	1.55		
合计	2,026,571.86	100.00	2,094,471.44	100.00	783,785.63	100.00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094,471.44，较2012年末增加167.23%，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新签合同增加，因2013年四季度组织生产赊销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2014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淄博鲁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80.00	1 年以内	25.02
济南固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80.00	1 年以内	11.27
济南聚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90.00	1 年以内	10.88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45.00	1 年以内	10.61
济南科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10.00	1 年以内	9.35
合计		1,360,305.00		67.1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淄博鲁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980.00	1 年以内	28.98
山东中天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5.76
济南科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10.00	1 年以内	10.67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45.00	1 年以内	10.26
济南大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68.61	1-2 年	6.90
合计		1,519,803.61		72.5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济南大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1年以内	37.26
淄博鲁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00.00	1年以内	24.47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21.05
武汉华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2-3年	2.04
天津市诺尔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679,960.00		86.75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二) 预收账款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16,130.00	99.99	1,920,000.00	99.99	1,724,117.10	100.00
1至2年	60.00	0.01	60.00	0.0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16,190.00	100.00	1,920,060.00	100.00	1,724,117.10	100.00

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1,920,060.00元，较2012年末增加11.36%，预收账款小幅增加，主要为公司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货款，因销售合同增加导致公司预收款小幅增加。

2、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2014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67.84
济宁市鲁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8.27
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22
北京汇信盈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30.00	1年以内	8.6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杭州上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0.003
合计		1,916,19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67.71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27.08
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21
杭州上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0.003
合计		1,920,06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14,759.00	1 年以内	53.06
山东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98.10	1 年以内	30.00
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1 年以内	16.94
杭州上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0.004
合计		1,724,117.10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2-28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82.00	196,268.00	196,740.00	98,210.00
二、职工福利费		7,325.10	7,325.10	
三、社会保险费		18,381.45	18,381.45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15.80	11,215.80	
(2)医疗保险费		5,607.90	5,607.90	
(3)失业保险费		623.10	623.10	
(4)工伤保险费		311.55	311.55	
(5)生育保险费		623.10	623.1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04.57	6,869.38		73,373.95
合计	165,186.57	228,843.93	222,446.55	171,583.9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64.00	1,256,203.51	1,200,585.51	98,682.00
二、职工福利费		31,998.18	31,998.18	
三、社会保险费		93,729.83	93,729.83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8,752.56	58,752.56	
(2)医疗保险费		27,830.16	27,830.16	
(3)失业保险费		2,370.54	2,370.54	
(4)工伤保险费		1,546.12	1,546.12	
(5)生育保险费		3,230.46	3,230.4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7.44	43,967.13		66,504.57
合计	65,601.44	1,425,898.65	1,326,313.52	165,186.57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4,748.95	210,667.90	587.42
城建税	19,232.43	14,746.76	41.12
企业所得税	238,610.99	161,120.88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6,484.93	12,640.06	35.24
合计	549,077.30	399,175.60	663.78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	200.00	99,636.50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2014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赵路曼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赵路曼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内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济南恒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20.00	1 年内	95.67
赵倩倩	非关联方	4,316.50	1 年内	4.33
合计		99,636.50		100.00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2-28
马卓元	6,700,000.00		1,300,000.00	5,400,000.00
窦大河	2,500,000.00			2,500,000.00
曹行春	800,000.00			800,000.00
常家旺		500,000.00		500,000.00
李娜		300,000.00		300,000.00
姚爱民		200,000.00		200,000.00
侯桂莲		100,000.00		100,000.00
徐正强		100,000.00		100,000.00
李学勤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续)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马卓元	7,700,000.00		1,000,000.00	6,700,000.00
窦大河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曹行春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6,201.98	-2,191,418.32	-427,965.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6,201.98	-2,191,418.32	-427,965.0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05.57	1,425,216.34	-1,763,453.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03.59	-766,201.98	-2,191,418.3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09,058.70	15,029,323.63	10,527,386.13
股东权益合计	10,029,003.59	9,233,798.02	7,808,581.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0.92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0.92	0.78
资产负债率	34.91%	38.56%	25.83%
流动比率	2.41	2.45	3.42
速动比率	1.53	1.65	2.50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45,331.49	14,718,535.93	3,457,923.87
净利润	795,205.57	1,425,216.34	-1,763,45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05.57	1,425,216.34	-1,763,45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205.57	1,425,239.72	-1,659,40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205.57	1,425,239.72	-1,659,403.13

毛利率	43.04%	22.92%	6.37%
净资产收益率	8.26%	16.73%	-20.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6%	16.73%	-19.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5.63	2.8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16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8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0.1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26	2,594,119.73	702,07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6	0.07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3.04%	22.92%	6.37%
	销售利润率	32.52%	9.68%	-47.99%
	净资产收益率	8.26%	16.73%	-20.29%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16.55%，升幅259.62%，主要为2012年实现收入的云南曲靖40t/h脱盐水系统项目的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

云南曲靖40t/h脱盐水系统项目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3月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0万元的云南曲靖40t/h脱盐水系统项目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2012年9月，公司确认时收入111.11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且为原实际控制人承揽的业务，公司为尽快回款，经与客户沟通后向其追加了部分水处理设备，致使该项目实际成本为141.66万元，超出初始预算成本，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数。

2014年1-2月份，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0.12%，升幅87.80%，升幅较大，主要为2014年1-2月公司的业务量较少，本期发生一笔金额较大的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其他小额技术咨询业务，因对方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客户较优惠的付款方式，同时对该项目报价相对较高，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进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客户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销售利润率

2012年，公司销售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当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345.79万元，且因云南曲靖40t/h脱盐水系统项目毛利为负数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在固定费用较大的情况下，导致了公司2012年经营亏损。2013年、2014年1-2月销售利润率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逐步恢复正常，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实现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导致期间费用小幅下降，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逐年好转，最近一期实现了大幅提升，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增强。

（3）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当期亏损。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分别为16.73%，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综合毛利率提升等因素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增加，而净资产加权平均值变化很小，导致公司2014年1-2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

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良好，比率较高，符合快速成长期的企业特点。

综述，公司2012年因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当期亏损，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加，毛利率实现大幅提升，2014年1-2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进而导致公司在成本控制较好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客户的不断增多、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

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4.91%	38.56%	25.83%
	流动比率	2.41	2.45	3.42
	速动比率	1.53	1.65	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增长49.31%，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2012年末负债金额基数较小，2013年度因业务量大幅增加公司赊销原材料随之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但负债水平总体上较低。2014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资产总额小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负债总额小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好。总体来看，公司财务杠杆运用合理，财务风险较低。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2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42、2.45、2.41，速动比率分别为2.50、1.65、1.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厂房及土地为租赁取得，进而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大部分资产为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资质良好，流动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的负债金额较不大，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情形。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5.63	2.84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16	1.14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上升98.12%，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收款分阶段收取，产品发出前预售大部分货款，随着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但增幅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幅，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2014年1-2月，公司销售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快速增加，致使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上升175.99%，主要为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产品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致使期末基本不存在库存商品。这表明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汇款方式较为稳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回款周期较短，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公司一般不存在存货管理压力，公司对资产的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7.26	2,594,119.73	702,07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95.91	-183,893.35	-499,5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788.65	2,410,226.38	202,568.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是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催款，致使公司回款较快。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表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购置生产设备及办公室设备，2014年1-2月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办公楼购置款。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年、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实现净增加，表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4年1-2月实现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办公楼采购款所致。

综述，报告期内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且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2014年1-2月，公司购置办公楼导致现金净流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较为充裕，现金流管理的压力较小。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马卓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	54.00%	直接持股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窦大河	2,500,000	25.0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曹行春	800,000	8.00%	公司董事
常家旺	500,000	5.00%	公司董事
合计	3,800,000	38.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及联营企业。

6、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及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2）接受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接受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

（3）经营性租赁

201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窦大河	公司	办公楼	2013-5-1	2013-12-31	注

2014 年 1-2 月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窦大河	公司	办公楼	2014-1-1	2014-2-10	注

注：公司承租股东窦大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系窦大河自愿无偿出租给公司使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窦大河	办公楼	协议价格	1,724,866.00	100.00%
合计			1,724,866.00	

注：2014年2月本公司以1,724,866.00元价格向股东窦大河购买办公楼，面积为243.46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由于窦大河购入的房产为新商品房，且自其购入日期至转让日期时间较短，公司以窦大河购入房产原值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马卓元	80,250.20	164,250.20	2,354,250.20
其他应收款	曹行春	1,409.87	191,463.11	306,858.11
其他应收款	窦大河	70,000.00	70,000.00	88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马卓元80,250.20元、应收窦大河70,000.00元，已于2014年3月31日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较少，公司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进行，公司股东兼高管人员马卓元、窦大河、曹行春为开拓市场预借部分备用金。2013年末，上述三人临时借款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减少了员工预借备用金的额度，2014年2月17日，曹行春归还了2013年预借的全部备用金，马卓元分别于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31日归还全部备用金，窦大河于2014年3月31日归还全部备用金。前述人员预借公司备用金系用于公司市场开拓，并非个人占用，因此不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降低了预借备用金的额度，同时完善了审批流程。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元已承诺，未来不会发生其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也不会发生违规向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解资金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执行情况以及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合法性分析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

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①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关联交易。

②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a、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b、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a、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b、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c、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健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完善的审批制度。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则》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合法性分析

2014 年 2 月，公司按照窦大河于 2013 年 3 月购买的房产原始价格作为交易

价格，向股东窦大河购买写字楼一套，总金额为 1,724,866.00 元，购入后作为办公场所。

由于窦大河购入的房产为新商品房，且自其购入日期至转让日期时间较短，公司以窦大河购入房产原值作为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双方已经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已经支付了交易款项，该关联交易是合法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元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将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因未决诉讼或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02.90万元为基准，各发起人以拥有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净资产中的1000.00万元折抵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00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

时更名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2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540.90万元，评估值1,560.76万元，评估增值19.86万元，增值率1.29%。负债账面价值538.01万元，评估值538.0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002.89万元，评估值1,022.75万元，评估增值19.86万元，增值率1.98%。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重大资产的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

例分取红利，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参与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份挂牌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于公司股份挂牌后仍然适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控制主体。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09,429.84元、12,260,324.81元、2,445,331.49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0%、83.30%、100.00%，占比较高，一旦上述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都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结构将不断改善。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公司业内知名度，大力开拓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二）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公司负责生产的临港分公司系租赁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04年12月12日作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鲁政土字（2004）43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2005年4月4日作出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05年167号），确认该宗土地为国有建设土地，并用于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也未办理规划以及建设的许可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有钢材型材、UPVC管材、PE桶、EDI模块、电器元件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钻床、砂轮机、焊机、行车等。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下料、钻孔、打磨、焊接、组装。公司的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购买相关的材料进行组装，公司的生产对固定资产的依赖较小，且生产设备均属于可移动轻型机械加工设备，实际生产中只要具备供电条件和行车条件即可，而这两项条件一般性车间均能具备。公司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并重新投入生产所耗用时间约为1周，一般情况下，厂房面临搬迁会提前通知一个月以上，有足够的时间重新租赁新车间，公司成套设备的生产至交货期为2-3个月。因此，公司如果发生搬迁，则对产品的生产及交付

影响较小。

此外，一方面，根据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济南土地管理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租赁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暂无拆迁计划。另一方面，公司租赁的厂房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如需搬迁，公司可以较快的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元出具承诺，公司正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厂房，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因租赁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2012年2月6日之前，钟安利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2年2月6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马卓元。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后，短期内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以窦大河、马卓元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客户逐渐增多，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对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新进入的竞争对手要短时间内得到用户的认同难度较大。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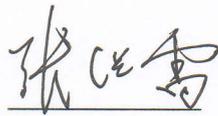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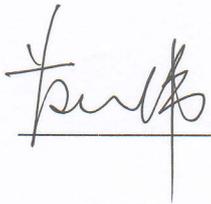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沿海缺水地区的营销力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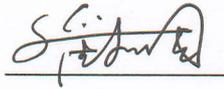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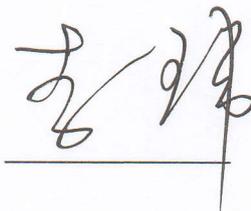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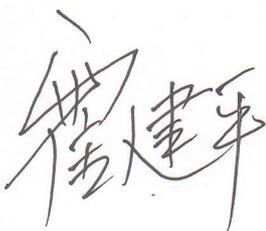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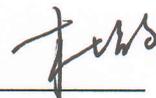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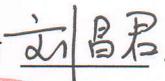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霍建平



签字律师：杜鹃



签字律师：刘昌君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4年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伟

姜坤

机构负责人：

吴金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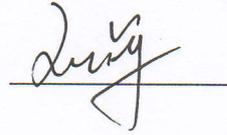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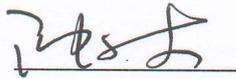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